

臺北市政府 98.12.18. 府訴字第 0987015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33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以「○○素食廚房」名義，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弄○○號○○樓經營業務。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8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80013596 號函檢附訴願人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相關稅籍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9 日 14 時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後，審認訴

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素食廚房」名義經營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爰依同條規定，以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333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

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該函於 98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素食廚房」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下同） 1,200 元至 1,800 元，平均未超過 1,500 元，扣除週休假日，每月總營業額均不超過 4 萬元，與原處分機關認定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每月 8 萬元差距甚大，請查明事實，撤銷應辦理營業登記之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弄○○號○○樓，以「○○素食廚房」名義經營業務。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檢附訴願人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相關稅籍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9 日 14 時

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3、稽查時，營業中，現場設有 8 組桌椅，其主要之營業態樣係提供各式素食料理……供不特定人士點選食用……。」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確有經營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上開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採證照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 98 年 6 月 18 日財北

國

稅松山營業字第 098001359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素食廚房」每日營業額約 1,200 元至 1,800 元，平均未超過 1,500 元，扣除週休假日，每月總營業額均不超過 4 萬元，與原處分機關認定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每月 8 萬元差距甚大，請查明事實，撤銷應辦理營業登記之處分云云。查訴願人經營之商業是否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認定機關並非原處分機關；另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主張曾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420692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

，

訴願人經營之「○○素食廚房」每月銷售額自 98 年 9 月起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經該分局以 98 年 10 月 26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80025287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素食

廚

房」每月查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是訴願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依同條規定，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